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汤小龙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,042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.892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.06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博睿教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09,90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7901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09,729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155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50%；弃权 1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294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099%；弃权 1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5606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、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付立新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12月27日